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鴻藝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萱

訴訟代理人 葉峻魁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2萬4830
元，應繳裁判費4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41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